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601788.SH、6178.HK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13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37.4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29.81 亿元。2021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73%；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5.68 亿元、23.34 亿元和 6.97 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02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利率区间为 2.8%-3.8%，品种二的利率区间为

3.0%-4.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息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T-1 日)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T-1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8、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9、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有限	指	公司前身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证金控	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基金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内部批准情况	指	经发行人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是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息询价区间内确定。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转让：根据《管理办法》，本期发行结束后，本期公司债券申请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年6月2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年6月3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1年6月4日)	网下申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T+1 日 (2021年6月7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8%-3.8%，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4%。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3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2、 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6 月 3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并电话确认：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 021-58835175、021-58835185

咨询电话: 021-23519170

联系人: 程晞遥

(五)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1年6月3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

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6）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a）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b）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7）中国证监会和适用的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30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家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1年6月4日（T日）至2021年6月7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6月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认购协议》。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6 月 7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光证 G2/G3 缴款”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7 日（T+1 日）16: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

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8 层

联系人：卢康康

联系电话：021-22169803

传真：021-62155966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荣希、刘华超、马涛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3、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陈曲、石榴、仲佳骏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传真：010-80929023

4、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联系人：赵业、张海虹、李振、陈果

联系电话：010-85130421

传真：010-6560844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计）

品种一 3 年期，（利率区间：2.8%-3.8%）		品种二 5 年期，（利率区间：3.0%-4.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的 15:00-18:00 之间传真至簿记建档室：申购传真：021-58835175、021-58835185；咨询电话：021-23519170

申购人在此确认填写内容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

- 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5、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6、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7、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1、申购人参与认购的前提是收到附件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4《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确认相关内容。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专业投资者类型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_____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您符合我司专业投资者标准，我司将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书面反馈：</p> <p>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p> <p>三、当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经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p> <p>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四：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四：填表说明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共同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 3、**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2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高于或等于 2.90%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高于或等于 2.7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8、投资者须发送邮箱或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58835175、021-58835185，咨询电话：021-23519170。